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i)中電投物流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電投物流向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供應煤炭；及(ii)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採購煤炭並供應給清河發電（中電國際的一家附屬公司）。

由於中電投物流為中電投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而清河發電為中電國際（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規定義，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電投物流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450,000,000 元（約相等於 569,620,000 港元）。由於與中電投物流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130,000,000 元（約相等於 164,557,000 港元）。由於與清河發電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i)中電投物流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電投物流向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供應煤炭；及(ii)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採購煤炭並供應給清河發電（中電國際的一家附屬公司）。

中電投物流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中電投物流（供應商）；及
- (ii) 本公司（買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共同稱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中電投物流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中電投物流將向買方供應煤炭。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向買方運送煤炭所涉及的估計運輸費用。

買方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中電投物流所購買的煤炭。

訂約雙方亦已協定，將不時根據訂約雙方之討論及公平協商以決定中電投物流所供應給買方的煤炭價格、質量、數量及運輸方式。

建議年度上限

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中電投物流所供應的煤炭年度總量達 750,000 噸。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450,000,000 元（約相等於 569,62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根據買方的估計發電量，而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電投物流所採購的煤炭量；及
- (b) 中國過去幾年的歷史平均增長率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所作預測的電力需求估計升幅。

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理）；及
- (ii) 清河發電（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將為清河發電採購及供應煤炭。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清河發電的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向清河發電運送煤炭所涉及的估計運輸費用。

清河發電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本公司所購買的煤炭。

訂約雙方亦已協定，將不時根據訂約雙方之討論及公平協商以決定本公司所採購並供應給清河發電的煤炭價格、質量、數量及運輸方式。

建議年度上限

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所採購的煤炭年度總量達 500,000 噸。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130,000,000 元（約相等於 164,557,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根據清河發電的估計發電量，而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採購的煤炭量；及
- (b) 中國過去幾年的歷史平均增長率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所作預測的電力需求估計升幅。

本集團將遵照載於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的理據及所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維持與中電投物流所有煤炭購買及清河發電所有煤炭供應的價格公平和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接受的條款。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為應付於未來數年本公司所持有的大容量燃煤發電機組陸續開始商業運營的急速發展及預期增加的電力需求，本公司為此作策略性部署，進一步保障更多的煤炭供應以滿足其業務需求。

訂立中電投物流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助於 (i)本集團的燃煤發電機組獲得持續並穩定的煤炭供應，(ii)以大量採購獲取優惠價格，及 (iii)發揮集中採購規模優勢，提高內部資源的優化配置能力和外部資源的統籌協調能力，更好控制運營成本，提升效益，並增強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

訂立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同時可利用本公司的集中煤炭採購能力為清河發電採購及供應煤炭，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並在中國各地經營燃煤火力、水力及核能發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7%。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

中電投物流的資料

中電投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煤炭批發、煤炭加工，煤礦、港口與鐵路，以及出入口業務的投資管理。

清河發電的資料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在中國建設、擁有及經營大型發電廠。

本公司目前根據一份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代表中電國際管理清河發電的發電廠。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7%。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由於中電投物流為中電投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而清河發電為中電國際（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電投物流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電投物流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各自的交易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物流」	指	中電投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物流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投物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就煤炭供應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中電投物流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的應付金額上限
「買方」	指	包括但不限於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共同稱為「買方」
「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清河發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就煤炭採購及供應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清河發電」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7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